

证券代码：301413

证券简称：安培龙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。
3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5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41,311,3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8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9,677,21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32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,634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0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1,659,3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5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,634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0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1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2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1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3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1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4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1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5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4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6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1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6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9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65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7.00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7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邬若军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30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30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先生、黎莉女士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7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黎莉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30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30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关联股东邬若军先生、黎莉女士、深圳市瑞航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7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张延洪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1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4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530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7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周炫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孟春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蒋宏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曾子轩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李学靖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0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张鹏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李潇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群荣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

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柴广跃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7.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李天明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8.00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8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黄宗波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8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廖瑞楷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8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颜炳跃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8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监事胡沙沙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3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289%；弃权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。

9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8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9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6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169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4%。

10.0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,239,3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9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7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7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651%；反对7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88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曹平生、廖敏

3. 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